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24.33%股权至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安元基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4,301.76万元(折合每股1.1143元)。公司共计转让安元基金24.33%股权即7.3亿股，总价813,439,000元，其中，国元资本以613,439,000.44元的价格受让550,515,122股，受让比例为18.3505%，国元投资以199,999,999.56元的价格受让179,484,878股，受让比例为5.9828%。

国元资本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安元基金24.33%股权转让至国元资本和国元投资；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元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元金控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公告见2025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元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3层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0965645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本经营管理，兴办经济实体，物业管理，物业代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资本成立于2020年5月29日，是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在其全资子公司——原国元实业基础上，注入现金及集团有关股权，并对集团旗下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实业等有关业务板块和资源整合重组而成，注册资本12亿元。国元资本作为国元金控集团重要的业务板块，主要从事以股权资产为主的各类资本运营管理工作，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私募股权投资、保险经纪、酒店、物业等多种业态。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板块方面，近三年所属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净利润稳居行业前列，服务企业数量居全国领先地位，创新开展“股交中心+信贷”“股交中心+保险”“股交中心+担保”“股交中心+基金”等方式，不断提升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投融资服务能力，为挂牌、托管企业提供了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资本市场服务；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指导支持下，抢抓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取得4项行业创新试点资格，加快推进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方面，国元资本所属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受托管理国元种子基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2只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省国资委“6+1”体系中的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安元基金、安创基金2只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近三年注重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撬动作用，不断完善投后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净资产(亿元)	68.57	66.34
营业收入(亿元)	3.52	5.28
净利润(亿元)	3.57	3.15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国元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圣兵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5884 81XH

经营范围：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52.98%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国元信托分立方案》，于2008年6月分设，初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后经增资为190,000万元。国元投资作为国元金控集团重要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供应链、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产融服务、资产管理等。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投资围绕“成长型客户综合金融赋能商”发展愿景，秉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综合发挥一站式金融赋能平台作用，聚焦股权投资、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等主营业务，横跨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实现投资与贷款联动、投资与投行互动、投资与融资租赁共动，综合赋能核心客户的产业链、生态链、价值链，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打造“三地一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国元投资更大力量。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净资产(亿元)	32.17	31.92
营业收入(亿元)	2.98	1.97
净利润(亿元)	0.44	0.36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安元基金24.33%的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元基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4,301.76万元(折合每股1.1143元)。公司共计转让安元基金24.33%股权即7.3亿股，总价813,439,000元。

3.安元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7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浩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22768 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
	合计	100.00%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五个主要股东均有优先受让权，并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安元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安元基金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安元基金资产总额41.45亿元，负债总额1.45亿元，应收款项总额4.54亿元，所有者权益40.0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58亿元)；2024年，安元基金实现营业总收入2.54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34亿元，实现净利润1.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7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安元基金资产总额42.08亿元，负债总额1.65亿元，应收款项总额4.4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4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21亿元)；2025年1—9月安元基金实现营业总收入2.30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06亿元，实现净利润1.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4.资产评估相关事项

评估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安元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4,414.42万元，评估价值为397,917.48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为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0,798.70万元，评估价值为334,301.76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1.06%。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元资本、国元投资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根据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884号)，安元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4,414.42万元，评估价值为397,917.48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为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0,798.70万元，评估价值为334,301.76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1.06%。评估结果已经国元金控集团备案。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标的：转让方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7.3亿股。

转让价格：根据标的的评估结果，转让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813,439,000元转让给受让方。

支付方式：受让方按照结算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国元资本以613,439,000.44元的价格受让550,515,122股，受让比例为18.3505%，国元投资以199,999,999.56元的价格受让179,484,878股，受让比例为5.9828%。

期间损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公司所有，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对期间损益进行确认，相关费用由公司、国元资本双方平均分摊。

违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度整合国元证券股东团内部资源，有利于国元资本对安元基金的统筹管理，符合其整体战略发展布局。

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安元基金的持股比例由原来43.33%下降至19%，安元基金仍属于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为1,127.38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国元资本、国元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47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24.33%股权，转让价格为813,439,000元，其中，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以613,439,000.44元的价格受让550,515,122股，受让比例为18.3505%；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以199,999,999.56元的价格受让179,484,878股，受让比例为5.982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安元基金的持股比例由原来43.33%下降至19%。

鉴于受让方国元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为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12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对上述三项提案1.00-3.00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月22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因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均已被行权或被注销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1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精复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宋鹏程、陈佰涛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游轮旅游业务的日常运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轮中心公司”)拟购买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劲置业”)开发预售的三峡游轮中心航站楼部分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标的房产于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登记的预测建筑面积为13,561.85平方米，备案单价为10,000元/平。游轮中心公司与绿劲置业拟以标的房产的备案单价为基础先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13,561.85万元(含增值税)。

因标的房产尚未竣工，游轮中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房产按在建工程进行价值评估，拟以该评估价值作为购买标的房产的预付款依据，待标的房产竣工交付后再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该评估价值作为购买标的房产交易价格的最终依据。

绿劲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全资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交易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宜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确认最终交易对价、完成交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毕产权登记等全部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9KUQQ1L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夷兴大道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云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三峡文旅持有文旅开发100%的股权，文旅开发持有绿劲置业100%股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为绿劲置业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绿劲置业成立于2020年10月，自成立以来核心业务紧密围绕“三峡游轮中心”综合项目展开，主要从事该项目的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开发。2020年，绿劲置业竞拍取得三峡游轮中心P(2020)5号、P(2020)6号地块。2023年10月，三峡游轮中心航站楼开工建设。

2.主要财务指标

绿劲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8,039,125.20	1,086,697,618.35
负债总额(元)	941,289,816.03	1,053,734,397.29
净资产(元)	46,749,309.17	32,963,221.0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09,239.99	117,057,327.23
净利润(元)	-1,203,968.39	-13,786,088.11

(三)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劲置业为湖北三峡文旅全资子公司文旅开发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绿劲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